

曹天虹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盐城安监局拒换新证

一张无法换发的经营许可证

曹天虹:手续齐全,为什么不为我核发新证?

盐城安监局官员:证是公安的,公安说这个证不要了,要注销。

盐城公安相关人员:我们没说过这类话。

怀揣70万闯入盐城烟花爆竹行业

认识曹天虹的人都说,49岁的他看上去像60岁的年纪。曹天虹是盐城阜宁人,在去盐城做烟花爆竹生意之前,他是四川一家酒业在当地的总代理,在县城里开有好几个店面。

2004年,在朋友的介绍下,曹天虹将酒生意转掉,怀揣70万元到盐城市开始涉足烟花爆竹的批销。到了盐城后,曹天虹从另外一个人那里接手了一个烟花爆竹批发销售公司——盐城市凯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凯达公司最早成立于2001年,是盐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下面的一个三产。接手承包凯达公司后,曹天虹首先交了一笔转让费7万多元,接着就是仓库租赁、维修等各种费用,他一共投入了四五十万。

“刚开始对烟花爆竹行业啥都不熟悉,头两年基本不赚钱,大概一年毛利也就五六万。”曹天虹说,当时烟花爆竹行业做得好的,一年赚个几百万不成问题。虽然烟花爆竹对他来说是是个新行当,但是他对赚钱却信心很足。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到期后无法换证

2005年,因为清理三产,当年11月16日,盐城市国资委针对凯达烟花爆竹公司有一个“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这份批复载明,根据2005年9月的财务报告,截至2005年9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为负的21764.96元。经研究,同意盐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下属企业凯达综合经营公司将持有凯达烟花爆竹公司20%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曹家。

在曹天虹看来,这份股权转让,意味着他完全拥有了凯达烟花爆竹公司,以及那张“江苏省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即俗称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曹天虹解释说,烟花爆竹的批销属于危险品行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开批发公司的关键,有了这张证才能领到营业执照。

获得股权转让后,曹天虹又投入将近50万。“2005年11月转让批复后,这个公司就是我的了,但是各种手续办起来很费事,接下来半年时间,基本都是跑手续。”终于,到了2006年,凯达公司的“五证”上全部写的是曹天虹的名字。但是,等到这些手续办妥,



这张曹天虹奔波好几年得到的经营许可证已经到期,他不明白盐城市安监局为什么不给他换新证

满以为可以安心经营的曹天虹又遇到了新问题。2006年6月份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单位由原来的公安部门变成了安监部门。所有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都得换证。接下去又是一番费尽周折的跑手续。

记者看到了曹天虹提供的一张2006年12月份核发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这张许可证由盐城市安监局核发,单位名称为“盐城凯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曹天虹”,有效期至2006年12月8日至2007年4月8日。

曹天虹说,当时盐城所有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都和他一样,领到的是短期的临时许可证。

2007年4月8日,曹天虹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式到期,而他的漫漫维权路也就正式开始了。

在说到这件事的时候,曹天虹先向记者介绍了一个人,盐城市安监局烟花爆竹与矿业监管处处长李林生。曹天虹说,其实20几年前他和李林生就认识且相熟,“当时他在消防支队任职,我做消防器材生意,就跟他认识了。”后来曹天虹再做消防器材生意,也就联系不多。直到进入烟花爆竹行业,曹天虹又和这位老熟人联系增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关键在于仓库是否达标,申报“烟花爆竹销售许可”需要先进行评估,评估以后将材料送到地方安监部门审核,然后一报上级,直到省安监局核发销售许可证。2007年,曹天虹不断地去找盐城市安监局烟花爆竹监管处的李林生。将评估材料送过去后,隔段时间曹天虹去问,李林生告诉他,不行,还得评估。于是,曹天虹再次进行评估。曹天虹说,每次到安监部门指定的单位进

花两年时间向省和国家信访,安监部门上访

在曹天虹看来,2008年的时候,一方面换证无望,而租赁经营的仓库又被安监局从中干涉不要租给他,“这明摆就是叫我不要再干这个了!”曹天虹认为,自己的仓库是以前一直经营的仓库,评估也通过了,各项条件都达标,而盐城市安监局就是不给他向上申报“销售许可”,这是在故意卡他。

“我已经走投无路了!”曹天虹说,在这种情况下,他选择了向省级和国家信访、安监部门上访。差不多花了两年时间,曹天虹的努力有了结果。

记者看到了一份2009年11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的“信访事项交办通知”,该通知要求江苏省安监局,“曹天虹反映办证事,请接待、协助处理提出的问题。”这一次国家安监总局的交办通知发出后,曹天虹取得了一张为期10个月的“销售许可证”。而在这之前,虽然国家安监局、信访办多次“交办”却始终未能成功。曹天虹说,仅国家安监总局的交办通知就有五六份。

虽然国家安监、信访部门要求当地处理,但每次曹天虹和盐城当地在处理时都未能成功。双方的分歧在于盐城当地提出的条件让曹天虹不能接受。

“新租仓库进行装修改造,如果不取得安监部门认可,我怎么可能会投钱进去?没有谁会那么傻自作主张私自将仓库弄好再上去报。亭湖安监部门盖章认可了,我才去装修的啊!”曹天虹说,亭湖区安监部门盖了这个章签署了这个意见,意味着区安监部门认可了新的仓库。但是这个仓库在信访部门的汇报材料里变成了“不具备安全条件。”

“仓库还没进行评估呢,他们安监部门就认为是不具备安全条件,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认定的。”曹天虹说,退一步说,这个仓库即使真的不具备安全条件,还可以继续再找地方重新租赁装修改造啊,“你看他们提出给我核证的前提条件就是不允许我重新弄新仓库,必须到他指定的一家仓库。这种做法还讲不讲道理啊?”

“先让人将我从租用多年的仓库里撵走,接着重新租赁且得到区安监认可的仓库又不具备安全条件,接着就是指定我必须租用其他烟花爆竹批发公司的仓库。而且我还莫名其妙限定我的经营时间,我不知道他们这是什么逻辑,不知道是哪门子的道理!”说到这里,曹天虹不断摇头叹气。

曹天虹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起这个处理方案时,他仍然显得很气

“安监局的苛刻条件让人不能接受和信服”

曹天虹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起这个处理方案时,他仍然显得很气



为了得到经营许可证,曹天虹不得不租下盐城市安监局指定的仓库 快报记者 刘国庆 摄

愤。“我是一个经营了好几年的经营户,和盐城其他20多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一样,仓库达标,也取得了许可证,他凭什么要我到期后不得再经营烟花爆竹?说穿了,他们就是要将我从这个行业踢走。而给我所谓的临时经营,主要是因为我在上访,不得不糊弄一下上面!”

关于这个方案里说的“现租用的仓库不具备安全条件”,曹天虹解释说,原新场小学内仓库在安监局授意下被撵走后,他又重新租赁了一处仓库。这处仓库的地址是“原潭洋小学”,这个仓库租金加上装修改造等,曹天虹又花了20多万元。这个仓库租了两年,但是一天也没使用过。而这个仓库也就是被盐城市安监等部门指称的“不具备安全条件”。事情是否真的这样?曹天虹向记者出示了一份2008年5月份盖有亭湖安监局公章的材料。

2009年11月份,在历经多次上访和与盐城当地部门的交锋后,曹天虹说他“只能妥协了”。最后,他终于答应了盐城当地提出的几个条件,被迫向其做出书面承诺:新的临时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继续经营。租用其他公司的仓库,自己不再新建仓库。

“不得新建仓库”,对这个条件想想都觉得荒唐的曹天虹还是违心地顺从了。

2010年元月25日,省安监局给曹天虹核发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烟花类(B级C级D级)爆竹类(B级C级)。有效期:2010年1月25日至11月24日。

“这个证下来的时候,他们并没有马上告诉我,而是在2月6日找我谈话,提出到11月24日到期后,要立即终止经营。”

强制要求租用指定的仓库早已到期

拿到许可证后,曹天虹租用了盐城吉祥烟花爆竹公司的仓库。曹天虹和这家公司负责人孙某签订了租赁协议交了租金后,准备搬进去的时候,仓库所在地的龙桥村有关负责人却赶来告诉他,这个仓库在2009年的时候租期就到了,不属于孙某的,“你不能进来”。

这让不明真相的曹天虹再次感到不可思议。而事后他才得知,孙某的租赁协议确实于2009年到期。

“这个仓库已经不再租给孙某了,他却和我又是签协议又是收钱,这种怪事竟然就真的发生了。”于是,曹天虹再次找到盐城有关方面,几经协调,“许可证”上核定的有效期

一步步交锋中,他这才真正认识到了安监部门的意图:就是不让我干这行,让我的公司死掉,然后将这张许可证收回。

他说,烟花爆竹是特殊行业,其“经营许可证”可谓是个宝贝。因为按照规定,每个城市“烟花爆竹批发许可”的数量,是根据人口来定,根据盐城全市的人口,整个盐城一共就20几张证。而且,对于该证核发的原则,是“只减不增”。

曹天虹说,据他所知,当时在2007年和他同时面临换证的其他20多家批发企业,都顺利换到了证。这些企业的仓库条件,有的甚至还比不上他的仓库。

曹天虹说,他的要求并不高,他只是希望能换到“销售许可证”,和其他企业一样能长期经营下去。但是,偏偏这个最基本的“国民待遇”,他就是没办法得到。

2009年11月份,在历经多次上访和与盐城当地部门的交锋后,曹天虹说他“只能妥协了”。最后,他终于答应了盐城当地提出的几个条件,被迫向其做出书面承诺:新的临时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继续经营。租用其他公司的仓库,自己不再新建仓库。

“不得新建仓库”,对这个条件想想都觉得荒唐的曹天虹还是违心地顺从了。

2010年元月25日,省安监局给曹天虹核发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烟花类(B级C级D级)爆竹类(B级C级)。有效期:2010年1月25日至11月24日。

“这个证下来的时候,他们并没有马上告诉我,而是在2月6日找我谈话,提出到11月24日到期后,要立即终止经营。”

强制要求租用指定的仓库早已到期

拿到许可证后,曹天虹租用了盐城吉祥烟花爆竹公司的仓库。曹天虹和这家公司负责人孙某签订了租赁协议交了租金后,准备搬进去的时候,仓库所在地的龙桥村有关负责人却赶来告诉他,这个仓库在2009年的时候租期就到了,不属于孙某的,“你不能进来”。

这让不明真相的曹天虹再次感到不可思议。而事后他才得知,孙某的租赁协议确实于2009年到期。

“这个仓库已经不再租给孙某了,他却和我又是签协议又是收钱,这种怪事竟然就真的发生了。”于是,曹天虹再次找到盐城有关方面,几经协调,“许可证”上核定的有效期

已经过去了几个月之后,曹天虹才得以拿到仓库的钥匙。再次投资对仓库进行维修等等。直到七八月份,曹天虹才正式用这个仓库开始经营。“烟花爆竹主要旺季就是春节前。拿到证,我真正做了生意的就三个月,11月24日一过,生意马上就停了下来。”

吉祥公司的负责人孙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当时我确实没权利将仓库租给曹天虹,都是政府协调的。”这一情况也得到了当地村委一位负责人的证实,“租仓库给曹天虹,是政府压下来的事情。”

孙某还告诉记者,虽然后来没和村委续签协议,村委还是口头上同意让他继续用仓库,“仓库给曹天虹后,我的生意就只能停下来。”当记者问孙某,为何政府“压”他将仓库租给曹,而他竟然不顾自己公司损失同意了?孙某说,“政府协调的事情,我有什么办法?”

1月20日,记者来到盐城市郊区、曹天虹位于龙桥的仓库。记者看到,仓库四周几乎都是农田。在仓库大门处有两间看仓库人居住用房及简陋的办公用房。再往里还有一道围墙,围墙中段一扇铁门紧锁。里面是一排四间的红砖瓦房。这就是用于堆放烟花爆竹的仓库。曹天虹打开一间库房,除了门边堆了几条小鞭炮,偌大一个库房空空如也。

曹天虹说,在向国家安监等部门反映后,国家安监部门都表态要好好解决的情况下,盐城当地却只给他一个10个月的临时许可,而且逼迫他答应到期后不再经营的不公平条件。“作为一个生意人,谁不想将生意长期做下去?又有谁会自愿同意自断财路说今后不再做了?”

曹天虹告诉记者,去年11月24日许可证到期后,他再次申请换证希望能继续经营下去。但是却至今未果。他将面临和盐城安监部门新一轮交锋。1月20日上午,就在记者赶赴盐城采访当天,盐城安监部门再次就曹天虹一事举行了“汇办会”,但是没有结果。

“我们没说过那些话”

盐城市安监局烟花爆竹与矿业监管处处长李林生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对于曹天虹不能换证的原因,在李林生看来很简单。李林生说,那张许可证是盐城公安局的,

“这张证由盐城市公安局说了算。在公安将那张经营许可证转让的时候,盐城公安局明确告诉我们,那个证不要了。也就是说,这个证是公安的,公安说不要了,要注销,那我们当然不能再将证换发给曹天虹。”对此,李林生说,盐城公安局有专门的书面材料给安监局,态度也很明确。但是,当记者提出能否看看这份材料时,他却表示不方便看。李林生还称,虽然营业执照上都是曹天虹的名字,但是那张证却一直是公安局的。

至于之后曹天虹为何又拿到了10个月的临时许可,李林生说,曹天虹不断地上访,政府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加上曹天虹说换证前有些尾货没处理掉,经过协商,才决定让其再经营10个月。当时曹也答应,如果给其经营10个月,将不再上访。

不过,关于“经营许可证”能否转让,李林生说,这个没有明文规定是否能转让,“这个很难说清。”对于曹天虹所称的李林生个人以及安监局故意刁难不给换证之事,李林生均予以了否认,“当初那个原新场小学的仓库,我们怎么可能会去撵他走呢?我们是一个单位啊,我个人也不可能将他的材料一直放在抽屉里卡着不报上去。别人曹天虹打开一间库房,除了门边堆了几条小鞭炮,偌大一个库房空空如也。”

曹天虹说,在向国家安监等部门反映后,国家安监部门都表态要好好解决的情况下,盐城当地却只给他一个10个月的临时许可,而且逼迫他答应到期后不再经营的不公平条件。“作为一个生意人,谁不想将生意长期做下去?又有谁会自愿同意自断财路说今后不再做了?”

曹天虹告诉记者,去年11月24日许可证到期后,他再次申请换证希望能继续经营下去。但是却至今未果。他将面临和盐城安监部门新一轮交锋。1月20日上午,就在记者赶赴盐城采访当天,盐城安监部门再次就曹天虹一事举行了“汇办会”,但是没有结果。

“我们没说过那些话”

盐城市安监局烟花爆竹与矿业监管处处长李林生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对于曹天虹不能换证的原因,在李林生看来很简单。李林生说,那张许可证是盐城公安局的,

“这张证由盐城市公安局说了算。在公安将那张经营许可证转让的时候,盐城公安局明确告诉我们,那个证不要了。也就是说,这个证是公安的,公安说不要了,要注销,那我们当然不能再将证换发给曹天虹。”对此,李林生说,盐城公安局有专门的书面材料给安监局,态度也很明确。但是,当记者提出能否看看这份材料时,他却表示不方便看。李林生还称,虽然营业执照上都是曹天虹的名字,但是那张证却一直是公安局的。

至于之后曹天虹为何又拿到了10个月的临时许可,李林生说,曹天虹不断地上访,政府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加上曹天虹说换证前有些尾货没处理掉,经过协商,才决定让其再经营10个月。当时曹也答应,如果给其经营10个月,将不再上访。

不过,关于“经营许可证”能否转让,李林生说,这个没有明文规定是否能转让,“这个很难说清。”对于曹天虹所称的李林生个人以及安监局故意刁难不给换证之事,李林生均予以了否认,“当初那个原新场小学的仓库,我们怎么可能会去撵他走呢?我们是一个单位啊,我个人也不可能将他的材料一直放在抽屉里卡着不报上去。别人曹天虹打开一间库房,除了门边堆了几条小鞭炮,偌大一个库房空空如也。”

为了为公安这个表态,盐城安监局才一直不给曹天虹换证。

事情是否真的如此?记者与盐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一位负责人取得联系。这位负责人听说记者采访意图后,表示将会找一位清楚当时情况的负责人答复记者。

随后,一位袁姓人士接受了记者的采访。他告诉记者,他是盐城公安系统的工作人员,刑警支队的三产凯达公司尚未转让前,他担任过凯达公司的副经理,之前和曹天虹有合作关系,后来凯达公司转让给曹天虹,“当时包括那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在内,所有的东西都一并转让给曹天虹了。”

袁姓人士说,转让完成后,他就与曹天虹完全脱离了关系,“打个比方,就像夫妻离了婚,他之后所有的事情都与我们没关系了。”至于那张经营许可证,“我们是一并转过他的,不可能再去跟安监局说‘这个证我们不要了,今后注销了,也不再核给曹天虹了’。因此,不管你们采访安监局,安监局是怎么说的,反正我们公安没说过这类话。”他还表示,由于许可证的核发许可单位后来由公安变成安监,“我们公安即使真的说了那话,那也是没用的。”

最新协调意见:再续三个月许可经营

盐城市安监局一位分管烟花爆竹工作的陈副局长告诉记者,他是去年才调到安监部门工作,对此前曹天虹的一些情况不太了解。最近他参与了曹天虹事情协调处理。陈副局长说,曹天虹拿到10个月的临时许可后,确实没有做满,“我们有个初步协调意见,再给他延长经营一段时间。主要是让他把没做满的时间补回来。”

盐城市安监局烟花爆竹监管处李林生则表示,可能给曹天虹延长三个月的经营时间。

当地一些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可算是奇货可居,而且现在的申办条件越来越严格,“这样宝贝的东西,总归会衍生出各种复杂的利益纠葛。”

对于安监部门提出的延长三个月经营时间的方案,曹天虹表示难以接受,“前后这么多年,为这事情我已经投入一百五十多万,她们就这样把我一脚踢掉?我心里当然会觉得不公平。”曹天虹说,“我只会盐城其他与我同一个层次的企业一样,能够继续经营下去就行。”